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XMS-ZBDL(CS)/250011

采购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尚讯麦斯（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MS-ZBDL(CS)/250011
2.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5.5953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5.595362 万元

5. 采购需求：对北海公园快雪堂建筑群进行文献整理研究，建筑形制与营修历程研究，彩画材料工艺研究与样本制作，大木材料与工艺研究，叠石材料与工艺研究，以及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研究等 6 个专题，具体要求如下：

1. 历史文献搜集整理研究：系统汇集整理国内快雪堂相关档案文献，整理以及数字化，建构快雪堂历史文献资源。

2. 建筑形制与营修历史研究：厘清建筑群格局变迁与建筑形制演变，复原不同时期建筑群与建筑单体内外檐（包括内檐木装修）及环境格局。

3. 彩画材料工艺研究与样板制作：通过科学调查与检测分析，厘清不同时期彩画的形制特征与材料、工艺等，制作复原样板和重点病害修缮工艺样板。

4. 建筑大木材料与工艺研究：通过科学调查与检测分析，理清大木树种、材质特性、加工工艺等，对比分析其加工及保护工艺。

5. 叠石假山材料与工艺研究：通过科学调查与检测分析，理清快雪堂叠石假山材料和形制、地基、工艺做法、设计理念等，厘清形制变化与材料选择差异。

6. 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研究：挖掘快雪堂的多元价值，结合案例调查与研究，总结和提出快雪堂活化利用的策略和路径。

最终形成包括研究报告、样板实物及图纸等在内的多项研究成果，为修缮措施的制定提供依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	------	-----------------	----	-----------------

01	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175.595362 万元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以公告地点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3.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3.7 开标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方式：010-6403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尚讯麦斯（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4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18995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10-64038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海公园快雪堂 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01	北海公园快雪堂 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01	北海公园快雪堂 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供应商要求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中的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为准。						
9.6	响应文件构成	正本：1 份、副本：4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盖公章），1 份电子版（含可编辑版本及签署盖章后的扫描版）。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 单独密封递交响应一览表 1 份。 上述文件（除电子文档）应采用胶装等不可替代、						

		<p>不易松散的方式进行装订成册。</p> <p>未按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属于无效投标。2、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组成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3、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采用单价结算时,则按照第一次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在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结算合同总价。</u></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30000。</u></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名：尚讯麦斯（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W4BE8C</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p> <p>银行账号：632544754</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响应截止后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p> <p>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p>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408 室。</u>
18.1	磋商小组构成	共 3 人，全部为财政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	询问	询问送达方式： <u>书面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尚讯麦斯（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18995837 联系邮箱：sxms_bj@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408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出，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u></p>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做好目录及索引，响应文件中未做好索引导致评审时无法认定对应得分项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响应文件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格式自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无论本项目是否废（流）标、供应商是否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回。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 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磋商保证金（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号条款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要求。
9	分包计划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具体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5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标准
价格评分 (15分)		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评分 (25分)	企业业绩	15	近五年 (2020年6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的与古建筑勘察/古建筑测绘/古建筑研究类似的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 最多得15分
	项目团队	10	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2. 项目经理近五年主持与古建筑勘察/古建筑测绘/古建筑研究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3. 整个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5人, 满足此项,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4. 团队人员有2人及以上为工程师,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技术评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1、需求理解准确, 现状、重难点分析合理, 贴合项目实际, 方案完善、详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8-10分; 2、需求理解基本准确, 现状、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 方案基本完善、清晰,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4-7分; 3、需求理解有偏差, 现状、重难点分析有偏差, 得0-3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10	1、需求理解准确, 现状、重难点分析合理, 贴合项目实际, 方案完善、详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得8-10分; 2、需求理解基本准确, 现状、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 方案基本完善、清晰,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4-7分; 3、需求理解有偏差, 现状、重难点分析有偏差, 得0-3分。
	仪器设备响应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性能等情况。仪器设备先进、数量充足、配备合理、完全符合要求的得8-10分, 仪器设备功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性能上略有欠缺但能够满足项目应用的得4-7分; 仪器设备数量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但功能、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3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标准
			分；仪器设备功能、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需提供设备的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法、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进度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风险管理、配置管理、系统测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准确、非常详细、可行性强，评定为优秀，得 8-10 分； 2、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准确、比较详细、具备可行性，评定为良好，得 4-7 分； 3、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不详细、可行性差，评定为较差，得 1-3 分。
	驻场服务	4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 3 位驻场服务人员，常态化保障数据处理工作，并保障各项资源服务正常运行，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保密措施实施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7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措施实施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北海公园快雪堂建筑群开展研究性调查研究，涵盖历史文献，格局变迁，大木、彩画与叠石的工艺、材料科学，以及价值挖掘与活化路径等内容，为后续保护与修缮提供科学依据。

二、技术需求内容

1. 研究范围与目标

以快雪堂建筑群为对象，在搜集梳理相关历史文献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查、科学检测与访谈等手段，开展历史文献整理研究，建筑形制与营修历程研究，彩画材料工艺研究与样本制作，大木材料与工艺研究，叠石材料与工艺研究，以及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研究等 6 个专题，为保护修缮与活化提供提供科学依据。

2. 技术要求

文献整理与历史研究：结合清宫档案、样式雷图档及访谈等一手史料，确保考证严谨。

材料工艺分析：采用 X 射线衍射（XRD）、红外光谱（FTIR）等无损/微损检测技术对大木、彩画及叠石进行取样分析。

数字化采集技术要求：建筑和叠石三维扫描精度 10 毫米，点云分辨率不低于 5 毫米，建筑单体绘制平面、立面、剖面线画图，大木结构重要节点部位制作节点线画图；建筑和叠石制作正射影像图，比例不低于 1:30；彩画三维模型精度 3 毫米，彩画构件数量不少于 130 个，彩画单体正射影像不少于 120 幅，分辨率 150DPI。

3. 成果交付要求

文字成果：研究报告（含文献分析，历史考证与复原，大木和彩画及叠石的材料工艺分析、访谈记录、活化路径等章节）。

图纸与模型：CAD 测绘图纸、三维点云模型及可视化成果（格式需兼容主流软件）。

样板：快雪堂彩画复原样板 8 个，共 15 平方米，及彩画工具 1 套。

检测数据：材料检测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

验收标准：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范，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三、执行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文物局及北京市文物保护相关法规。

2. 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28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3. 安全要求：

现场作业遵守北海公园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破坏性采样。

数据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公开未披露档案资料。

4. 人员要求：

熟悉北海公园及清代皇家建筑研究；可提供驻场服务。

四、采购与预算要求

1. 预算金额：175.595362 万元，包含所有研究、检测、测绘、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费用。

2.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齐炜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管理处

电话：010-64038102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主要完成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工作。

2. 技术内容：

（1）历史文献搜集整理研究：系统汇集整理国内快雪堂相关档案文献，整理以及数字化，建构快雪堂历史文献资源。

（2）建筑形制与营修历史研究：厘清建筑群格局变迁与建筑形制演变，复原不同时期建筑群与建筑单体内外檐（包括内檐木装修）及环境格局。

（3）彩画材料工艺研究与样板制作：通过科学调查与检测分析，

厘清不同时期彩画的形制特征与材料、工艺等，制作复原样板和重点病害修缮工艺样板。

(4) 建筑大木材料与工艺研究:通过科学调查与检测分析，理清大木树种、材质特性、加工工艺等，对比分析其加工及保护工艺。

(5) 叠石假山材料与工艺研究:通过科学调查与检测分析，理清快雪堂叠石假山材料和形制、地基、工艺做法、设计理念等，厘清形制变化与材料选择差异。

(6) 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研究:挖掘快雪堂的多元价值，结合案例调查与研究，总结和提出快雪堂活化利用的策略和路径。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2025年11月28日前将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成果提交甲方，电子版格式、照片大小、纸质版装订方式等需符合甲方要求。成果包括：

文字成果：研究报告（含历史考证与复原、材料分析、病害评估、访谈记录、活化建议等章节），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图纸与模型：CAD测绘图纸、三维点云模型及可视化成果（格式需兼容主流软件），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样板：油饰彩画样板8个，油饰彩画工具1套。

检测数据：材料检测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第三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万元。本合同价款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撰写书稿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且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_万元，（_____元整）；乙方将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成果全部提交甲方并且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在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按甲方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的结算审计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本合同价款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四条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能够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稿件，每延迟5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1000元。延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稿件经乙方三次修改后，如仍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应保证：**1.**其本身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2.**其应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完成服务，以及其提供的一切产品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适合于甲方的目的。**3.**其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

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或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无法通过调解使问题得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诉讼手段解决争端，双方一致同意案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因甲乙双方自身的原因或外部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经任何一方提出，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

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中所涉及项目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2、甲方有权将上述产品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对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3、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第九条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1）乙方擅自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各种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2）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3）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投诉（市级）或不良影响的。（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5）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快雪堂研究性修缮与利用前期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SXMS-ZBDL(CS)/25001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 标等级	安全文明施工 费含税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含税金 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注册建造师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材及设备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投标品牌	参考品牌
<p>对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记★的不允许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不派评标代表，只去现场监督开标过程，不参与评标，另外，磋商小组专家是否可以 3 个人

可否改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